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3-1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首体南路 9 号中国船舶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 7 名，亲自参加监事 7 名。会议由张兆本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公司 2012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72,916.63 元。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拟以公司总股本 1,378,117,5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781,175.98 元，剩余 13,091,740.65 元转结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2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考虑船舶行业所面临的形势，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查询并实地调研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内控评价领导小组与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实施了年初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依据五部委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公司内控有效性的结论是真实、正确的，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内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得到执行，达到了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公司监事会还将继续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持续完善，以强化内部控制的全面有效运行。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股权及收购长兴重工 36%股权的预案（修订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第 2、3、4、7 项报告和预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